[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CB4/PAC/R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16
傳真 Fax Line: 2893 876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審議第 1 章：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和監察

為方便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一章進行研究，現隨函夾附所需資料的中英文本；至於該等資料的軟複本，稍後將另行寄送。

教育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EDB 10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按政府賬目委員會2017年5月22日來信的問題

順序提供所需資料

(a)(i) 教育局設有適當機制，與未能在限期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作出跟進。根據現行機制，本局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了解何以未能如期提交，並視乎需要向學校提供協助。學校逾期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主要是一些非其所能控制的情況所致，例如會計人員頻頻流失、負責員工經驗不足、撤換核數師、核數師遲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等。不過，亦有部分學校沒有優先處理以確保經審計財務報表能適時完成和提交。

(a)(ii) 關於未能在期限前提交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的法團校董會學校，教育局會在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向其發出催辦通知書，而該校所屬區域的教育局人員亦會與校方緊密跟進。負責人員每隔兩個月便會以電郵方式把欠交個案上報教育局高層以便與校方跟進。如經審計財務報表已逾期超過十個月，則教育局會接觸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要求即時提交。但值得注意的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遲交比例，於2010/11至2014/15學年平均為5%，這些學年亦沒有尚未提交的經審計周年財務報表。我們認為現行機制運作良好。

(b) 為提高透明度，教育局建議資助法團校董會學校在其周年校務報告中載錄財務摘要，而校務報告必須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亦可考慮把其經審計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雖然有些學校同意教育局將學校財務統計數字上載至其網頁會提高透明度，但亦有些學校認為這並不需要。教育局會在2017/18學年開課前更新相關指引，並在2018年1月舉行的相關研討會及簡介會上向法團校董會學校宣傳有關訊息，藉此鼓勵更多學校依循良好做法，把其財務摘要／經審計周年帳目上載至學校網頁。

(c) 根據《教育條例》第40BB條，法團校董會學校須按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明的時間及指明的方式，向其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須包括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並由學校校監及一名為該目的而獲法團校董會授權行

事的校董簽署確認。就此，教育局每年均發出通函，要求法團校董會學校在相關學年完結後的六／七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教育局會在通函內訂明具體的申報要求，並特別提供範本供法團校董會學校申報該學年內從教育局獲取的每項津貼的財政狀況。教育局一直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聯繫；公會已就學校審計的申報事宜發出通告並不時作出更新，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審計資助和直接資助學校財務報表的指引。